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叶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于2023年12月5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2月12日下发了《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

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文件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问题一、关于国有股权.....	5
-----------------	---

正文

问题一、关于国有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998 年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存在未取得批复或备案、未进行资产评估等瑕疵；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增资时新增股东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设立及增资事项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次问询回复的依据是否充分；（2）重新梳理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瑕疵事项是否规范完毕，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问询回复的依据是否充分

1998 年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存在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国有出资存在未取得批复或产权登记、未进行资产评估等瑕疵，本所在前次问询回复中认为：由于金叶有限的发起人及 2003 年增资的新增股东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相关规定，金叶有限的发起人及 2003 年增资的新增股东出资系行使法律法规授予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无需取得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进一步审慎核查与分析，本所现认为该结论相关依据尚不充分，并已根据本轮《问询函》相关要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1998 年设立及 2003 年第一次增资时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涉及审批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说明，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重新梳理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瑕疵事项是否规范完毕，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1998 年金叶有限设立

1998 年 5 月 17 日，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签订《合资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及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中国烟草出资 2,000 万元，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临氮厂出资 2,000 万元。1998 年 10 月 29 日，经工商登记，金叶有限注册设立。

根据出资凭证及验资机构验证，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为：中国烟草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 600 万元出资，由中国烟草代持）；湖南烟草债权出资 2,500 万元；临氮厂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应收票据、原材料、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

金叶有限设立时股东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均属于国有企业，其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等情况如下：

1、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

（1）中国烟草

1）设立审批及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相关规定，中国烟草出资设

立金叶有限应当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烟草专卖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199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1984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因此，金叶有限设立时，国家烟草专卖局对中国烟草的投资具有审批权限。

因时间久远且相关主体不愿意配合本所律师进行相关核查，本所律师无法就中国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时是否依法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时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中国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存在瑕疵。

2) 瑕疵规范情况

中国烟草出资（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 600 万元出资，由中国烟草代持）设立金叶有限已在后续的股权划转过程中由财政部确认，并于 2009 年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因此，上述瑕疵已规范完毕，国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具体如下：

①设立批复瑕疵规范情况

2007 年 1 月 29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同意中烟购销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包括 2003 年以中国烟草名义增资实际由中烟购销出资的 1,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同意中国烟草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 1,400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投入金叶有限。

2009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 号）及附件，其中，决定将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所属 7 家子公司（郴州烟草、衡阳烟草、永州烟草、长沙烟草、张家界烟草、湘西自治州烟草）、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投资（合计 9,59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82.74%）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资产额为 104,145,200 元。上述无偿划转的股权实际由岳阳市国资公司依法接收，划转交接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正式办理完结。

基于，（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烟草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7 号）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财政部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报财政部批准。”（2）《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 号）规定“1.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据此，本所认为，财政部具有审批上述股权划转的审批权限，且财政部在上述股权划转涉及的财建【2009】457 号文中对湖南烟草及其所属 7 家子公司（郴州烟草、衡阳烟草、永州烟草、长沙烟草、张家界烟草、湘西自治州烟草）、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投资（合计 9,59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82.74%，净资产额为 104,145,200 元）进行确认，相关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批复瑕疵已规范完毕，国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②未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瑕疵规范情况

2009 年 11 月 18 日，金叶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登记，金叶有限出资人岳阳市国资公司投资金额 9,591.00 万元，持股比例 82.74%，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9,591.00 万元，管理部门为岳阳市国资委，同意金叶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9,591.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金叶科技取得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岳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君山城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予以登记。根据国有产权登记表，公司目前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 98,717,9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9%；君山城投持有 15,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

据此，本所认为，中国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审批及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已规范完毕，国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湖南烟草

1）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南烟草专卖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应当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湖南烟草专卖局职能包括：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因此，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作为其自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具备同意湖南烟草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的审批权限

1998 年 8 月 21 日，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出具《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烟政【1998】67 号），同意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

公司，并抄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湖南省经贸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烟草专卖局具备同意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的审批权限，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瑕疵及规范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需要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时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财政部财建【2009】457 号文批准，湖南烟草及其所属 7 家子公司持有金叶有限的投资全部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2009 年 11 月 18 日，金叶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23 年 11 月 8 日，岳阳市国资委对金叶有限全体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重新进行了产权登记（具体详见上文相关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 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及规范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以 2,500 万元债权出资应当依法评估而未评估。

对于湖南烟草以债权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基于如下理由及有权部门确认，相关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①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因支持公司前身烟肥厂经营、补充烟肥厂的流动资金而形成，借款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与公司前身烟肥厂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湖南烟草以债权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合理，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根据临湘市工商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临湘市工商局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

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③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1998 年 10 月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转为投资款。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偿还该等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南烟草专卖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基于我国烟草行业“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湖南烟草与湖南烟草专卖局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湖南烟草专卖局职能包括：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烟草（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有权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湖南烟草已对其以债权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临氮厂

（1）瑕疵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998 年临氮厂与中国烟草和湖南烟草合资成立金叶有限时，应当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非货币出资应当依法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临氮厂出资设立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部分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瑕疵规范情况

1）未经批复及部分非货币国有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瑕疵的规范或确认情况

①湖南省国资委的确认函

岳阳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岳国资【2013】26 号），关于临氮厂出资的确认内容包括：“我委认为：根据 1998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合资协议》，金叶有限由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临湘氮肥厂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屋、设备 1,000 万元，现金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明细另附）。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且出资真实、权属清晰。特请示贵委（湖南省国资委）对金叶科技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 号），就以下事项予以确认：“金叶众望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岳阳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我委原则同意岳阳市国资委岳国资【2013】26 号的有关确认意见。”

②岳阳市国资委的确认函

2015 年 5 月 26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临湘氮肥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资产出资未经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虽然不符合当时的规定，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 年，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岳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挂牌设立，岳阳市国资委的职责包括：①负责监督管理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岳阳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系其直管企业。②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据此，本所认为，临氮厂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经批复及部分非货币国有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确认，相关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 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情况

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金叶有限，临氮厂未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但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临氮厂于1999年1月19日正式改制为临氮公司，临氮公司于2005年1月依法实施破产程序，其破产财产（包括临氮公司持有的对金叶有限的2,000万元出资）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被云南宏源竞得。云南宏源据此申请将取得的金叶有限2,000万元股权过户到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名下。临湘宏源承继临氮厂持有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后，由于云南宏源及临湘宏源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客观上无需再补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湖南烟草及下属企业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2009年9月21日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情况详见上文。2009年11月18日，金叶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登记，金叶有限出资人临湘宏源投资金额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7.26%，均属于个人资本。

据此，本所认为，临氮厂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但基于临氮厂持有的相关国有股权已经依法拍卖，不再属于国有股权，无需补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瑕疵无需规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临氮厂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经审批及部分非货币出资未依法评估瑕疵已规范完毕；临氮厂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相关国有股权已经依法拍卖，不再属于国有股权，无需补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二）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11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吸收新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第一号）》，同意吸收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为金叶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将金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到 11,591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设立）的出资金额不变，根据出资凭证及验资机构验证，金叶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为：中国烟草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系代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持有），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新增出资 4,09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债权出资 1,691 万元）。新增股东为湖南烟草子企业，包括：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常德烟草（由湖南烟草代持）和龙山烟草。

本次增资前后，金叶有限的股东均属于国有企业，其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涉及国有资产出资，国有股权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

（1）中国烟草、湖南烟草

1) 瑕疵情况

如上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增资应当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湖南烟草以债权对金叶有限增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同时，基于我国烟草行业特殊的管理制度，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中国烟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但根据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的官方网站的介绍，国家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专卖局分别对中国烟草、湖南烟草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审批权限。

因时间久远且相关主体不愿意配合本所律师进行相关核查，本所律师无法

就中国烟草、湖南烟草 2003 年对金叶有限增资是否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增资时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湖南烟草以债权对金叶有限增资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2003 年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增资存在瑕疵。

2) 瑕疵规范情况

对于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增资审批瑕疵，如前文所述，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财政部财建【2009】457 号批准，中国烟草、湖南烟草所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全部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因此，中国烟草、湖南烟草本次增资审批瑕疵已经财政部确认，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对于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增资未办理国产权登记手续，如前文所述，相关股权划转后，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两次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对于湖南烟草以其对金叶有限持有的 291 万元债权对金叶有限增资，同时湖南烟草其对金叶有限持有的 1,200 万元债权代其子企业出资（其中永州烟草 100 万元、张家界烟草 100 万元、长沙卷烟厂 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 500 万元），基于如下理由及有权部门确认，相关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①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形成，借款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湖南烟草向公司出具债转股通知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合理，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根据临湘市工商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临湘市工商局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③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金叶有限 2003 年增资时，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金叶有限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④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对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

权出资的账务处理予以确认，同时确认：“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湖南烟草及其下属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叶有限 8,591 万元出资、对应当时金叶有限 74.12%的股权（包括：2003 年增资时浏阳烟草 200 万元债权出资；湖南烟草及其他子企业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计 1,491 万元债权出资）已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接收上述股权。本单位作为股东，对划出方 2003 年上述债权出资确认如下：公司 2003 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出资人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形成，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与公司虽未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虽然湖南烟草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股东及债权人未因上述出资存在纠纷，公司资本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湖南烟草已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并对现有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2003 年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增资相关瑕疵已经规范完毕，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湖南烟草子企业

1）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02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湖南金叶的控股股东，湖南烟草（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企合一）向其子企业下发《关于增加金叶有限股东的通知》，根据金叶有限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决定扩充金叶有限股东，新增股东及出资如下：长沙卷烟厂（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500 万元）、郴州烟草

（500 万元）、永州烟草（500 万元）、衡阳烟草（500 万元）、长沙烟草（500 万元）、常德烟草（300 万元）、张家界烟草（300 万元）和龙山烟草（2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出资，有关股权关系在金叶有限股东会上办理。

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确认，长沙烟草 500 万元出资实际由其下属企业浏阳烟草出资，常德烟草 300 万元出资实际由湖南烟草代持，且中国烟草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烟草出资 29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官方公开信息查询，其职能包括：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作为其湖南烟草子企业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常德烟草（由湖南烟草代持）和龙山烟草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具备同意子公司以国有资产投资金叶有限的审批权限。金叶有限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常德烟草（由湖南烟草代持）和龙山烟草作为湖南烟草的子企业，其对金叶有限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及规范情况

本次增资中，湖南烟草子企业存在债权出资的情况：永州烟草 100 万元、张家界烟草 100 万元、浏阳烟草 200 万元（后续已由浏阳烟草以货币全部置换）、长沙卷烟厂 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 500 万元，均系湖南烟草以其对金叶有限持有的债权为上述子公司出资，上述债权对金叶有限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

基于与湖南烟草以债权对金叶有限增资相同理由和相关部门事后确认（具体详见上文），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烟草相关子公司以债权对金叶有限增资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瑕疵已规范完毕，国有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3）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及规范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湖南烟草

相关子公司对金叶有限增资应当办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烟草相关子公司对金叶有限增资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

如前文所述，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财政部财建【2009】457 号批准，湖南烟草相关子公司所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全部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后，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两次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烟草相关子公司对金叶有限增资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临氮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涉批复及确认情况

本次增资导致公司原股东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设立）的股权比例被动发生改变。由于临氮厂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化集团公司”）以接受划转的临氮厂资产出资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设立临氮公司，因此，临氮厂作为金叶有限的股东资格由临氮公司承继。临氮公司及其唯一股东株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经检索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当时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全资企业的增资事项及其股东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导致临氮公司股权比例被动变动前，本次增资虽然未经临氮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如下：

临氮公司于 2005 年 1 月依法实施破产程序，其破产财产（包括临氮公司持有的对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被云南宏源竞得。云南宏源据此申请将取得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股权过户到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名下。临湘宏源承继临氮公司持有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后，由于云南宏源及临湘宏源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因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临氮公司无法再就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导致其国有股权被动发生变动事项补充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

如前文所述，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财政部财建【2009】457 号批准，湖南烟草相关子公司所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全部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后，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两次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岳阳市国资委为公司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其具备出具国有产权登记表的相应管理权限，上述《企业产权登记表》国有产权登记表真实有效，因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国有股东无法再就其国有出资补充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

综上，公司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可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金叶科技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导致临氮公司国有股权比例被动变动，但该变动情况后续已经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作为替代予以确认，本次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导致金叶有限原股东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因此本次增资前未对金叶有限进行评估存在瑕疵。

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的股东为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公司，其中，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氮公司及其股东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金叶有限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投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参照 2016 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的规定，金叶有限本次增资价格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金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463,754.52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48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官方网站关于其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介绍；

2、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变更档案、查阅公司设立的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等，全面核查公司出资情况。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设立时及 2003 年增资时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说明；

- 4、查阅公司设立、2003 年增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公司设立、2003 年增资签署的协议；
- 6、查阅湖南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烟政[1998]67 号）；
- 7、查阅《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 号）；
- 8、查阅《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知>的通知》；
- 9、查阅《关于指定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岳国资【2008】79 号）；
- 10、查阅《股权划转完毕通知书》；
- 11、查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9）；
- 12、查阅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表》（2023）；
- 13、访谈湖南烟草工作人员了解公司设立时及 2003 年增资时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湖南烟草下属企业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存在未取得批复瑕疵、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未按规定对国有非货币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相关瑕疵事项已通过国有股权合法划转、于 2009 年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于 2023 年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等措施规范完毕。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黄靖珂

经办律师：雷泓然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4日